塘沽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职责清单目录

| 序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承担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思想政治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 | 1.1 | 指导辖区内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 1 |
| 1.2 | 做好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 2 |
| 1.3 |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等事项 | 3 |
| 1.4 | 掌握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情况 | 4 |
| 2 | 加强退役军人信息平台建设管理 | 2.1 |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等工作 | 5 |
| 3 | 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 | 3.1 | 规范建立就业台账 | 6 |
| 4 | 做好退役军人帮扶解困等事务工作 | 4.1 | 帮助服务对象申报各类帮扶援助 | 7 |
| 4.2 | 开展走访慰问 | 8 |

（指导辖区内各村居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指导辖区内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
| 法定依据 | 1、《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一中心两站”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2、上级文件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承担属地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主体责任，在街镇管理下，将服务管理任务压实，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配合部门：塘沽街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运行流程 | 指导-管理-考核-监督 |
| 运行要件 | 退役证、转业证、优待证等证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身份要件 |
| 责任事项 | 通过加强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实现“五个到位”的工作目标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773123  来信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新城家园西侧底商38号。 |

（做好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转接等

工作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做好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转接，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
| 法定依据 | 1、《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 2、天津市《关于加强我市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 3、上级文件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承担属地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主体责任，在街镇管理下，将服务管理任 务压实，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配合部门：塘沽街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运行流程 | 接收-管理-服务 |
| 运行要件 | 退役证、转业证、优待证等证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身份要件 |
| 责任事项 | 1、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组织体系 2、全面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 3、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7731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新城家园西侧底商38号。 |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

等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以及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做好基础政策答疑、权益咨询和涉及退役军人舆情收集、引导等工作 |
| 法定依据 | 1、《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施行 2、《关于走访慰问帮扶退役军人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2019年10月） 3、上级文件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承担属地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主体责任，在街镇管理下，将服务管理任务压实，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配合部门：塘沽街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运行流程 | 接待-协调-办理-落实-反馈答复 |
| 运行要件 | 退役证、转业证、优待证等证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身份要件 |
| 责任事项 | 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依法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7731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春风路新城家园西侧底商38号。 |

（掌握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4 |
| 名称 | 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做好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 |
| 法定依据 | 1、《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施行 2、《关于走访慰问帮扶退役军人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2019年10月） 3、上级文件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承担属地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主体责任，在街镇管理下，将服务管理任务压实，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配合部门：塘沽街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运行流程 | 调研-协调-组织-落实 |
| 运行要件 | 退役证、转业证、优待证等证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身份要件 |
| 责任事项 | 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依法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7731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新城家园西侧底商38号。 |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等工作）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以及光荣牌悬挂工作 |
| 法定依据 | 1、《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施行） 2、《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公告》（2018年8月） 3、上级文件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承担属地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主体责任，在街镇管理下，将服务管理任务压实，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配合部门：塘沽街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运行流程 | 通知-收件-审核-系统录入-信息上传-入户服务-建档立卡 |
| 运行要件 | 退役证、转业证、优待证等证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身份要件 |
| 责任事项 | 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7731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新城家园西侧底商38号。 |

（规范建立就业台账）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规范建立就业台账，摸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信息底数，实现动态更新，为精准化就业创业服务打好基础。积极协调用人单位结合退役军人技能特长提供岗位，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
| 法定依据 | 1、《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的措施》（带政策依据） 2、上级文件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承担属地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主体责任，在街镇管理下，将服务管理任务压实，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配合部门：塘沽街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运行流程 | 基本信息登记-需求调研-协调-组织-落实 |
| 运行要件 | 退役证、转业证、优待证等证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身份要件 |
| 责任事项 | 承担好政治之责，引导转变就业观念，强化就业培训，广拓就业岗位，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比重和质量，确保退役军人福祉和稳定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7731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新城家园西侧底商38号。 |

（帮助服务对象申报各类帮扶援助）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帮助本辖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按要求申报享受低保、国家供养、专项救助、临时救济等待遇，协助做好本辖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等工作 |
| 法定依据 | 1、《滨海新区常用优待抚恤工作资料汇编》（天津市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8年8月） 2、上级文件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承担属地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主体责任，在街镇管理下，将服务管理任务压实，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配合部门：塘沽街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运行流程 | 调研-协调-组织-落实 |
| 运行要件 | 退役证、转业证、优待证等证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身份要件 |
| 责任事项 | 一、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 二、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工作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7731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新城家园西侧底商38号。 |

（开展走访慰问）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2 |
| 名称 | 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
| 法定依据 | 1、《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关于滨海新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军民深度融合重大战略思想进一步加强双拥工作的意见》 （滨党发〔2017〕24号） 2、上级文件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承担属地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主体责任，在街镇管理下，将服务管理任务压实，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配合部门：塘沽街各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运行流程 | 走访-调研-服务-落实 |
| 运行要件 | 退役证、转业证、优待证等证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身份要件 |
| 责任事项 | 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773123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新城家园西侧底商38号。 |